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與提供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的子基金有關。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

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

（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161（港幣櫃檯）83161（人民幣幣櫃檯）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及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 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股份。

本信託可設立子基金，就其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發行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或非上市（非交易所交易）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由於子基金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此基金經理亦刊發了一套單獨的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有子基金每個類別的主要特徵和風險，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2及8.10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　閣下。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已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因此，基金單位並不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其轉讓或供其認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852) 3406 8686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上市代理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參與證券商#*

造市商#*

*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的網站。有關做市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投資目標及策略 11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17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19
釐定資產淨值 22
費用及開支 24
風險因素 28
信託的管理 45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稅項 55
附表 1 60
附表 2 70
附表 3 86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終止的期間。

「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乎上下文而定。

「申請單位數目」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基金單位數目。

「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 證券和／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iii)（若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於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類別」指可能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何一類基金單位。

「類別貨幣」指就一類基金單位而言，與其相關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可為該類別基金單位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不時釐定或就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而釐定的時間。

「雙櫃檯」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本章程所述以兩種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的設施，於香港聯交所各自獲分配獨立股份代號。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和／或期貨合約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和／或期貨合約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和／或期貨合約所採用的價格。為避免疑義，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等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時應付給受託人（代其自己及為其利益）的費用，載於運作指引及本章程。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單位（或類別）的日期，該日期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初始發行時段」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本章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部分的時間表中所述的其他時間和日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美國國稅局」指美國國稅局。

「發行價」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類別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

「上市日期」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並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等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各自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代理人。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指根據不時頒布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 法規批准的合格外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 QFI 通過匯出外幣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期貨市場）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 QFI 通過匯出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內地境內證券期貨市場），視情況而定，或視所需要的 QFII／RQFII 制度要求而定。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截止時間」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相關交易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贖回單位決定的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贖回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贖回價值」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匯局」指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協議」指服務代理人與基金經理同意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服務的協議，由基金經理、服務代理人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簽訂。

「結算日」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緊隨有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稅務總局」指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

「子基金」指華夏人民幣貨幣 ETF，為信託的子基金。

「認購截止日期」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是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基金單位發行決定的相關交易日或較早營業日的時間。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認購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交易費」指，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在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或已提出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其上限須經基金經理及／或服務代理人不時同意後由受託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信託基金」指在各種情況下，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二者均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指子基金一類既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也未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單位。

「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構成子基金的證券的上市所在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華夏人民幣貨幣ETF 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既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也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請參閱與　閣下意向持有的基金單位相關的部分。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策略	請參考下文「投資策略」部分
分派政策	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結日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第一份年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間刊發，而第一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刊發）
網址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初始發行日	2023年7月11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3年7月12日
初始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人民幣100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簡稱	A 華夏人民幣 – 港幣櫃檯 A 華夏人民幣 - R – 人民幣櫃檯
股份代號	3161 – 港幣櫃檯 83161 –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檯 1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檯
交易貨幣	港幣 – 港幣櫃檯 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交易截止日期	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只限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	至少5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證券商申請）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0.2%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資料

提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A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A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及 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和最低贖回金額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 元
	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0 元
	F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 元
	I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0,000 元
	A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10 美元
	F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1 美元
	I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1,000 美元
	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無
初始發售時段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為特定類別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發售期的認購價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0 元
	A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F 類基金	港幣 100 元

	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I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A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F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I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100 美元
認購截止日期／贖回截止日期	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A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每年資產淨值的 0.3%
	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F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每年資產淨值的 0.6%
	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I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每年資產淨值的 0.15%
	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無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見本章程「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部分。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同。請參見本章程「釐定資產淨值」部分。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不相同。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截止時間不同，但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相同。 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 交易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以在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通過

<table>
<tr><td></td><td>
其證券經紀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以按市場價格買賣上市類別的基金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認購截止日期及贖回截止日期為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買賣未上市類別的單位。
<table>
<tr><td></td><td>上市類別基金單位</td><td>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td></tr>
<tr><td>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認購和贖回截止日期</td><td>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td><td>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td></tr>
<tr><td>估值點</td><td colspan="2">約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 1 時（香港時間）</td></tr>
</table>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 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 日）的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於 T-1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 T 日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 T 日早上 10 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 T 日截止交易時間，T-1 日的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 日）按照 T+1 日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於T日早上10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T日認購或贖回截止時間之前），將於T日按照T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及

- 於T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收到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T日認購或贖回截止時間之後），將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按照T+1日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請參見附表2「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和交易的規定」和附表3「有關非上市類基金單位的發售、認購、轉換和贖回的規定」分別與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信息。
</td></tr>
<tr><td>交易頻率</td><td>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均相同 — 每個交易日。</td></tr>
<tr><td>估值點</td><td>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均相同 — 適用估值日（與每個</td></tr>
</table>

	交易日一致）大約下午1時（香港時間）。
費用結構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不相同。 兩類單位均需繳納管理費和受託人費。 投資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須繳納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單位有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費、交易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支付認購費及轉換費（如適用），但不需支付贖回費。 請參閱本章程的「費用和開支」部分。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各自不同，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別基金單位的適用費用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按資產淨值買賣）和成本（例如在一級市場創建和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和關稅和收費，以及在二級市場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印花稅。因此，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請參閱本章程風險因素的「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部份。
終止程序	由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上市性質，適用於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終止」一節。

投資目標及策略

子基金是屬於守則第 8.2 及 8.10 章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人民幣長期回報，主要考慮資本安全性和流動性。概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尋求通過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不同屆滿期的短期存款以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根據其對市場的看法，將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政府券、存款證、商業票據、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性狀況。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於大中華區的投資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合共最多不逾100%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於中國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比例將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中國內地在岸投資將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或通過外國准入制度下的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和／或相關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通過QFI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合計將少於資產淨值的 70%。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除非（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該限額可增加至25%；或（ii）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在章程內所定義）而言，可投資不超過30%於同一發行類別；或（iii）就任何少於美元 1,000,000 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子基金將維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子基金亦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短期或短期剩餘屆滿期、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或如該等工具沒有信貸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應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優質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如下：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被視為投資級別如果其信用評級或其發行人評級為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為A-3或更高，或惠譽的F3或更高，或穆迪的P-3或更高，或由其中一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級的同等評級。

- 雖然子基金無意在投資時投資於其剩餘屆滿期仍然長期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當子基金投資於已被評為長期信用評級但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受限於已在上文剩餘屆滿期的要求、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要求）。就該等證券 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的證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機構的 Baa3或BBB-或以上。

- 就中國內地在岸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估有限公司AA+或以上或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之一的同等評級。

對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基金經理將根據量化和定性基本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治理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具有高信用質量。

基金經理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和此類工具的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只有流動性充足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可換股債券或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優質短期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工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內地的上市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亦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優質短期「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2章在香港授權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內地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亦不會購買剩餘屆滿期超過397天的工具，或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貨幣市場基金由第三方，或由基金經理本身或其關連人士管理。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優質短期資產支持證券，例如投資級別或以上的按揭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中所列的投資的代幣化版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工具、證券，以及存款），受限於適用於各種投資的投資限額。

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和借款

子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

子基金最多可臨時進行不逾其資產淨值10%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子基金根據該等交易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最多可就其資產淨值的20%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前提是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基金經理打算從事此類活動，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內地政府外匯 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組合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為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內地經濟按平均實質年率10.5%急速增長，使中國內地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漸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越來越被廣泛使用乃自然趨勢。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一直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進一步放寬限制，有關當局准許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有142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8,359億元，而截至2009年底則只有約人民幣630億元。

圖一、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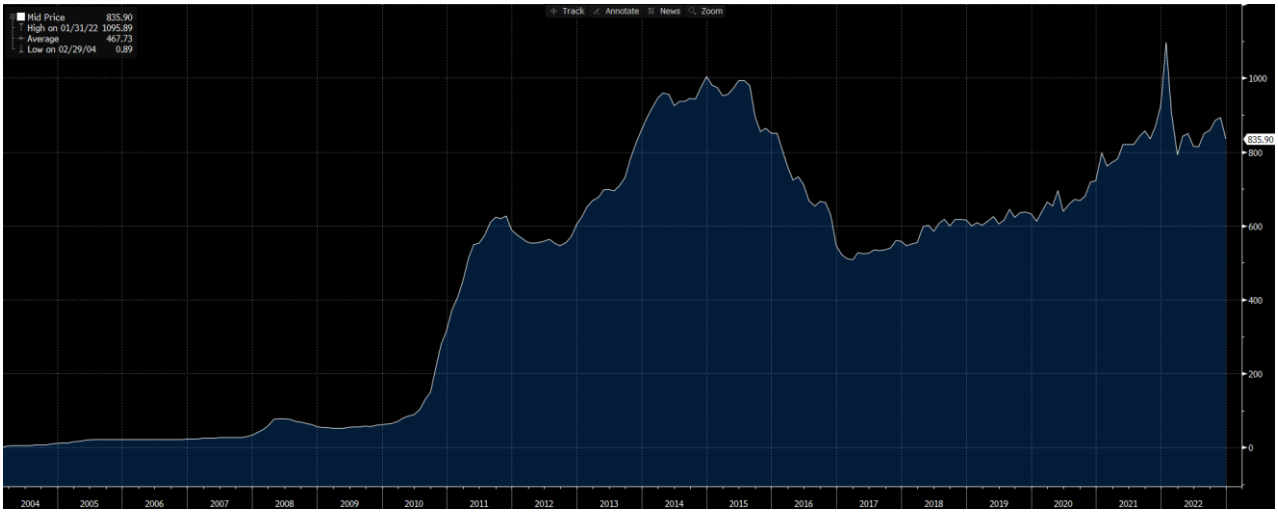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2009年起加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准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7年12月，有關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2年12月，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總值近人民幣8,048.1億元。

圖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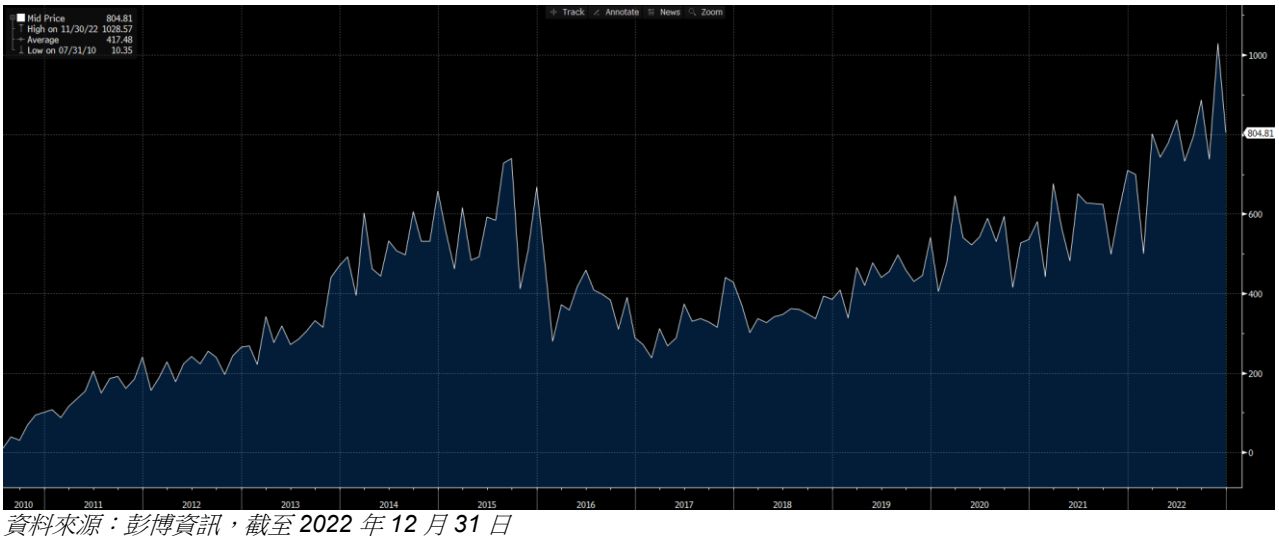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

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離岸人民幣市場已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將之與「在岸人民幣」或「CNY」作出區別。

境內及離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需求強勁，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都有溢價，儘管偶爾或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變動可能會在非常短的期間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該市場至今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相對敏感。例如，2011年9月最後一星期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價值於在股票市場被大幅拋售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價值一度下跌2%。一般而言，與在岸人民幣市場相比，離岸人民幣市場較為波動，由於其流動性相對較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整合的可能性，但相信這將屬於政治決定而非純粹由經濟 所帶動。普遍預期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未來數年會保持兩個獨立但密切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2010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2010年7月19日，當局宣佈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帳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內地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銀行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年3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舉措，例如准許透過QF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內地推出以香港股票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已批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中國債券和股票自2018年起被納入國際指數。此後，人民幣資產變得更具吸引力。2019年，人民幣在全球外匯儲備中的佔比創歷史新高，超越了澳元及加元。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具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及歐元的地位看齊的國 際貨幣。然而，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帳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在未來多年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在今後一段時間內人民幣尚未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QFI 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在中國證監會取得QFI資格並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為目的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通過債券通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統稱「新QFI管理辦法」），自2020年11月1日，將之前的QFII和 RQFII計劃合併。

截至本章程發布之日，QFI制度受(i)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新QFI管理辦法；及(iii)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的管轄。

基金經理已根據QFI法規獲得QFI身份。自2020年11月1日QFI新管理辦法生效起，基金經理可選擇使用外幣或人民幣在QFI制度下進行投資。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內地分託管人持有。已以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和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立證券賬戶。基金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和子基金聯名在中國內地分託管人處設立並維持一個特別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內地分託管人應在中國結算開立現金清算賬戶，按照適用規定進行貿易結算。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中國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頒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外管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欲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進行，而該代理將負責在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存檔及賬戶開立手續。進行有關投資並無配額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將需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存檔手續後九個月內，匯寄相當於其預計投資規模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將需透過在岸結算代理辦理更新的存檔手續。在資金匯返方面，若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

要 與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先貨幣比率相配，並准許有最多10%的偏差。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布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依照中國內地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登記。

根據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綜合代理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有關債券。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已於2023年7月12日開始交易。

目前現金增設和贖回申請交易截止日期為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確定的其他時間。

申請增設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通過現金增設申請（人民幣）的方式提出。根據營運指引，認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結算應在相關交易日營運指引中指定的時間進行。

由增設申請創建和發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而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客戶）可申請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類別。

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附表2中標題為「發行階段」的部分。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的單位既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也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並且截至本章程之日沒有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附表2中標題為「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二級市場）」的部分，以獲取更多信息。

雙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檯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和人民幣櫃檯）作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檯和人民幣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被視為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港元交易櫃檯的股票代碼被採用為主股票代碼用於為該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記錄活動和持倉用途。這表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清算、結算和企業行動將會完全整合在港元櫃檯。

在每個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待遇。櫃檯將有不同的股票代碼、股票簡稱（如上文「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的「摘要」部分所列），但以單一SIN代碼交易和結算。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者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他們的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服務。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每個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並且可能不會始終保持密切關係，具體取決於每個櫃檯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

如果投資者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和操作（包括櫃檯間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經紀。還提請投資者注意本章程「風險因素」部分下標題為「與雙櫃檯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通過參與證券商）直接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現金（人民幣）支付。任何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的方式生效。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在相關估值點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的上市

類別基金單位總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A 類基金單位（美元）
- A 類基金單位（港幣）
- 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 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 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F 類基金單位（美元）
- F 類基金單位（港幣）
- 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 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 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 I 類基金單位（美元）
- I 類基金單位（港幣）
- 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 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 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S 類基金單位可供以下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i. 其相關投資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複收取費用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互惠基金或基金中的基金（可能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投資者；

ii. 在認購時，經理人或其附屬機構的現任僱員，不通過任何分銷管道直接提交交易指令；以及

iii. 獲香港監管機構認可或受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的退休金計劃。

基金經理將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認購 S 類基金單位，並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認購 S 類基金單位的申請。

基金經理可能在未來決定發行額外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初始發行時段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發行時段於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為特定類別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初始認購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認購價如下：

-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每單位人民幣 100 元

- A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每單位港幣 100 元

- A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每單位美元 100 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在初始發行時段結束前關閉類別以進一步認購，恕不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章程附表 3 的資料。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個營業日
認購期限和贖回期限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清算資金的截止日期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估值點	有關交易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贖回收益將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計價貨幣支付給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認購價和贖回價

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和贖回價將是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通過將相關類別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發行的單基金位數量確定，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

支付認購款項

未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應以已清算資金形式於(i)收到申請的認購截止時間前的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或(ii)如果在初始發行時段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為本章程中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始發行時段的最後一天的該等時間，或在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收取。

支付贖回收益

除非基金經理另有同意，並且只要提供了相關賬戶詳細信息，贖回收益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給相關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此後贖回收益通常會在分銷商收到此類贖回收益後的一個營業日內轉移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具體取決於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相關交易日或（若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日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是受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的約束，因此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並不可行，但在這種情況下，延長的付款期限應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反映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和最低贖回金額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 元
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0 元
F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 元
I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	港幣 10,000 元
A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美元 10 元
F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美元 1 元
I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美元 1,000 元
S 類基金單位	無

基金經理保留放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投資、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金額要求的權利。

轉換

投資者應注意，不可在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進行轉換。基金經理可能准許子基金的不同類別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請參閱本章程附表3中「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釐定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每個估值點計算，該估值點可能不同於任何市場的收盤價，方法是計算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扣除子基金的負債。

下文載列子基金持有的各項證券估價方法的概要：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的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之情況下，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iv)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的充分證據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任何市場報價或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此類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的證明；及(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和官員的既定慣例和規則，而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任何交易均以此為準或其他財產在確定什麼構成貨物交付和任何類似事項時不時受到影響；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基金單位、 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d) 除(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可隨時與受託人協商，並應在信託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安排由受託人批准的有資格對此類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重估（ 如果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算價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按照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上文概述信託契據中涉及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應用本信託估值規則所得出的價值對帳的對帳附註。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b) 基金經理認為，變現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並非合理可行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這樣做；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d) 於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的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表或託管人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

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經宣佈將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而基金經理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後首個交易日；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或其指定的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

費用及開支

下文列出了適用於投資於子基金的不同水平的費用和開支，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和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某些其他費用和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a)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初始發行時段和上市後均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1]	每次申請人民幣1,800元 及 服務代理費
	取消申請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9,000元[2]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9,000元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因增設或贖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徵稅和費用	如適用

(b)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和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而須支付的費用（在初始發行時段和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徵收的費用及開支[3]	有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4]

---

1 *交易費包括兩部分： (a) 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益，每項申請支付人民幣 1,800 元；及 (b) 參與證券商須就每項入賬存款或出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支付 1,000 港元的服務代理費，另加基金經理須支付的月度對賬費。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交易費用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2 *對於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登記處應向受託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參與證券商亦可能須為子基金的帳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3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這些費用及開支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4 *交易徵費，目前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6]
印花稅	無

僅就未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支付以下費用和開支：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高達申請發行單位認購金額5%的認購費。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認購費最高為認購款的3%。

除每基金單位認購價外，還需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就子基金或特定類別而言）。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對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可達就被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子基金現時毋須收取贖回費。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可達現有類別（定義如下）被轉換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的5%。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給基金經理，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為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的管理費。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基金經理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自行決定從信託收到的管理費中向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支付費用。分銷商可以將一定數額的分銷費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為每年該類別資產淨值的0.2%。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現行管理費百分比如下：

費用	年利率（佔該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5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6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A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A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A 類基金單位（美元）／A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F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F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F 類基金單位（美元）／F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I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I 類基金單位（港幣對沖）／I 類基金單位（美元）／I 類基金單位（美元對沖）	S 類基金單位（人民幣）
管理費	每年 0.3%	每年 0.6%	每年 0.15%	無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受託人費用。當前的受託人費用為每年0.05%，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18,000 元，按月支付，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受託人將承擔管理人的費用。受託人費用可通過與基金經理的協議增加至最高限額，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受託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償還所產生的所有自付費用。

業績表現費

概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期費用總和，以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聲明所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子基金（或其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子基金（或其類別）的預期費用總和，以子基金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聲明所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投資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與子基金有關的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制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和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首次法律和印刷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審計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該等設立成本約為人民幣660,000元。提請投資者注意名為「估值和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如上所述，當前應付給基金經理和（如適用）受託人的費用可能會增加(i)至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最高水平，惟只有在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才會實施；及(ii)超過最高水平，但須經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

不得向香港任何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付款。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不保證本金，基金經理沒有義務按要約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對子基金的投資受限於正常的市場波動和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

概無法保証投資價值會發生任何升值。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況的看法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由於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證券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須面臨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正經歷著非常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水平高於通常水平（包括結算和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實施旨在達致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這些策略會成功。作為投資者，你可能會損失你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你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扣除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這是基金經理策略的風險，其實施受到許多限制，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就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概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中國內地集中風險

由於採用集中於特定市場或地區（例如大中華區）的策略，子基金可能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區域基金）波動更大，因為證券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 影響大中華區的外匯、流動性、稅收、法律或監管事件。

所有投資風險本金損失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會成功。此外，交易錯誤是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一個內在因素，並且是會發生的，儘管是執行了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適當注意和特殊程序。

經營問題風險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根據資產淨值而波動。雖然可以估計子基金若干一般開支的金額，但無法預期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因此，概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開支的實際水平。

交易對手方風險轉託管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任何託管人（如果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持有現金）的信用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無力償債，子基金將被視為就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的託管人或其他存管人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由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在獨立賬戶中維護，並應在託管人或其他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受到保護。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各自本身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與其職責有關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5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

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如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 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或根本無法歸還借出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天收到至少 100%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值計價的抵押品。但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如果借款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會給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保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操作風險 – 通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面臨延遲或未能結算等操作風險。此類延誤和失敗可能會限制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與銷售和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已放置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放置的抵押品可能會出現延誤，或原先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放置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原因是抵押品或市場變動的定價不准確。

與反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的要求，為子基金借入（最多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使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令投資者面臨很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 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 或虧損）；(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 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d)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e)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衍生工具與其所基於的基礎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不符合預期或歷史相關模式；也可能難以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尤其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因此它們的價格可能會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方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都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有效，而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是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券通常不受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當地方政府融資工具違約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支付，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面臨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可將存款存入中國內地銀行的自由貿易非居民賬戶（FTN）、非居民賬戶（NRA）和離岸賬戶（OSA）。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不涵蓋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倘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基礎基金將涉及額外費用。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擁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也無法保證基礎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情況下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基礎基金將被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和解決此類衝突。

與代幣化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代幣化投資面臨所有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此類代幣化投資相關的任何私鑰的遺失或被盜以及相關區塊鏈網路的未經授權的更改。與代幣化投資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相對較新，並且面臨各種技術風險以及監管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叉／分裂、網路中斷和延遲、網路安全威脅、尚未發現的技術缺陷以及不可預測的監管變化和行動。無法保證代幣化投資將建立、發展或維持一個公開的活躍交易市場。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投資于代幣化投資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風險（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對於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投資者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這可能會根據當前的市場條件而顯著。如果用於對沖目的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臨未對沖基礎上的貨幣匯率風險，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面臨投資於未對沖基礎上的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的風險。也不能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將盡最大努力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對沖回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目的是使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交易的同等類別的表現保持一致。該策略可能會阻止對沖港元和美元交易類別從基礎貨幣兌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升值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中獲益。請同時參閱下文標題為「對沖風險」的風險因素。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被允許但沒有義務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消市場風險。無法保證所需的對沖工具將可用或對沖技術將達到其預期的結果。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故此，該等事件的出現可能令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損失金錢。

巨額贖回風險

如果參與證券商代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巨額贖回基金單位，則在贖回要求提出時可能無法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或者基金經理只能以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反映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變現，從而導致對投資者回報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參與證券商（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時，則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當時發行的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確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被推遲，或者贖回收益的支付期限將可能延長。此外，基金經理還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在任何時期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暫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釐定資產淨值 」一節。

與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及到期日較短的債務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債券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也可能增加，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基礎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在接近到期時可能變得更缺乏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會更加困難。

信用／交易對方手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而子基金的價值受其相關證券的信譽影響投資。倘子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受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在向可能在香港以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而不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發行人行使其權利時也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在無抵押的情況下以無抵押形式發行，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款項將僅在所有有擔保債權全部清償後支付給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

與更發達的市場相比，大中華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可能會面臨更

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預計與利率變化呈負相關。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往往會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性更高。任何利率上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子基金額外面臨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進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就在岸中國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增加的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持有的債券，這會對子基金的價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處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判斷決定，並且可能無法隨時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併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影響估值的其他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如果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相關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面臨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方違約交付證券，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通過外匯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也可能會出現結算延遲。另請參閱下文「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結算風險」了解更多詳情。

主權債務

通過投資於由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 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 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某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不能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譽下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這些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分配給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貸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貸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由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量低，使市場波動和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面臨著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巨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遭受損失。

子基金還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達成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背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按價值付款來結算交易的義責任。

對於通過境外投資機制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因此，子基金要面臨這些第

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 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 戶或交易，子基金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 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和其他應繳稅類的處理並沒有具體指導。通過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被徵收中國內地稅款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條例和慣例及／或對其的現行解釋或理解有可能在未來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在本附錄日期或在進行、估價或處置相關投資時未預計到的額外稅收的影響。任何這些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通過債券通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其對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或外國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點心」債券市場的風險

「點心」債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須面臨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向情況、其外匯儲備程度、於到期還款日期是否獲得充分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其整體經濟的比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局限。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從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取得的預期墊款，以減低其債務本金及利息欠款。這些政府、代理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供上述墊款的承諾，可能以政府機構實行經濟改革和／或有經濟表現及如期履行債務人還債責任為條件。未能實行上述改革、達到上述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均可能導致上述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貸出資金的承諾，以致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按時還債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對其主權債務違責。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銷售說明書刊發之日為止，並沒有因政府機構違責而據以進行可全部或部分追回主權債務的破產程序。子基金向違責的主權國進行追索的途徑有限。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責，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盤損失。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用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如果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子基金的交易方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

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果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巨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來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如果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將通過中國結算進行結算。如果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QFI 制度相關風險

合格境外投資者系統風險

監管合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 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合格境外投資者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資金回流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不存在活躍市場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但無法保證該等單位將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果相關證券和／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者如果價差過大，這可能會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處置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投資者需要在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他、她或它的上市類別的單位，則基金單位收到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它們—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收到的價格。

流動性風險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類別的單位最初不太可能被廣泛持有。因此，任何購買少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果希望出售，可能不一定能找到其他買家。為解決這一風險，已指定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此外，人民幣櫃檯單位以人民幣交易，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 (CNH) 供應相對有限以及對人民

幣現金的需求水平和投資者在交易以人民幣計價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產品時普遍面臨的更大障礙，該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可能固有地低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包括其他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無交易市場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沒有流動性交易市場，或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該角色。此外，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經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公司發行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似的交易或定價模式。

暫停交易風險

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暫停交易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將無法購買，也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要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且符合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以保護投資者，香港聯交所可暫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如果基金單位暫停交易，基金單位的申購和贖回也可能暫停。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進行交易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子基金所持股份的市值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在整個交易時間內根據市場供求而不是資產淨值不斷波動。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高於或低於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

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子基金歸屬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受到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單 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上市類別的單位將以低於、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然而，由於必須按資產淨值（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單位不同，這些基金經常以資產淨值的明顯折扣，有時甚至溢價進行交易）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認為通常不應維持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如果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和／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計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可能會有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需支付一定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因此投資者在購買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並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收取的費用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還將承擔交易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意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入價）與他們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單位（要價）。頻繁交易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結果，並且特別是對於預期定期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不可取。

上市單位類別增設和贖回風險的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不同於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或股份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只能由參與證券商直接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以其本身或代表投資者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投資者（如果該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通過已在參與交易商開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人）只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提出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創建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請求的權利。或者，投資者可以通過中介機構（例如聯交所的股票經紀人）出售其單位來實現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值，但存在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可拒絕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情況，請參閱附表二「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 指令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 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依賴做市商風險

儘管是有要求基金經理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一名做市商將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存在諸如撤銷相關做市商的批准或註冊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更，從而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做市商。潛在做市商對以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上市單位類別做市的興趣也可能減少。此外，人民幣可用性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對做市商為人民幣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務請注意，若子基金沒有做市商，或在有雙櫃檯的情況下，如果子基金的任何其中一個櫃檯都沒有做市商，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減輕此風險，使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個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櫃檯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能保證任何做市活動都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中斷的任何期間內，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出售無法進行， 則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凡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人或代表（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如該委任被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替代代理人或代表，或該代理人或代表終止作為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賣上市類別的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風險。

交易時差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當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無法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獲得，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交易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和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時差。證券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性，這可能會妨礙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從香港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持續上市施加了某些要求。投資者無法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改變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從香港聯交所退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有權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授權，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回授權及終止（視情況而定）。如果證監會出於任何原因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也必須除牌。

雙櫃檯風險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在一個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可能與在另一櫃檯買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每個櫃檯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在一個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如果相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發生在另一個櫃檯，則投資者可能會收到少於或支付多於另一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每個櫃檯的上市單位類別價格相等。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只能以港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類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以人民幣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 2025 年 6 月，香港交易所對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方法。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此新模式或未能在營運上準備好，因此可能未能(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ii)同時在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進行交易。這可能導致潛在結算失敗或延遲。在該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能以一種貨幣交易其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詢其經紀商對雙櫃檯交易和櫃檯間交易的準備情況。

與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費用和成本安排差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根據市場情況，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比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更具優勢，或相反亦然。各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各此類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及稅項及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承擔此類交易費用和稅項及收費（但為免疑義，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分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在某些情況下，可增加或扣除其認為代表子基金通常招致的交易費用或開支的適當撥備的認購調整津貼或贖回調整津貼（視情況而定），而該等額外款項將支付予受託人，並將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有關認購調整配額和贖回調整配額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附表三。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根據每個交易日結束時最新可用的資產淨值，以相關的認購價和贖回價認購和贖回（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每個交易日結束時的可用資產淨值。因此，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擁有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法獲得的日內交易機會。在壓力大的市場情況下，如果市場繼續惡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上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不能這樣做。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通常無法獲得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投資者可用的贖回便利。在受壓市況下，參與證券商可自行或代表任何一級市場投資者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但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二級市場上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明顯處於比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劣勢，因為後者將能夠按資產淨值從子基金贖回，同時前者不能。

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交易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單位類別）」，了解與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相關的額外風險。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子基金提供以人民幣買賣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此類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

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某一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如適用）及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貨幣兌換時，基金經理可應用CNH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和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另請參閱下文「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了解更多詳情。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贖回付款（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主要市場贖回）可能會延遲。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應注意，贖回款項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將付款從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以收取贖回收益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人民幣交易及結算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概不保證香港以人民幣計價證券的交易及以人民幣的結算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出現其他後勤問題。人民幣上市交易單位類別的交易和以人民幣的結算可能無法按預期進行。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商都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和以人民幣的結算，因此他們可能無法通過某些經紀商進行人民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投資者如有意進行雙櫃檯交易或跨櫃檯交易，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提供櫃檯間交易或雙櫃檯交易服務。

無法使用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香港交易所推出的交易通目前不適用於固定收益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如果投資者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則需要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或者只能通過港幣櫃檯購買基金單位。

貨幣風險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通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並且如果子基金的大部分收入和收益是以非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話，無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都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為基準釐定，若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蒙虧，即使子基金持有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人民幣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以人民幣計價獲得收益，但在將資金從人民幣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遭受損失。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及CNH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 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為CNY的代表，彼此之間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對各自獨立的供求環境，因此為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建立對CNY的投資的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大陸以外的人民幣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沒有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人民幣流動性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能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境內流動性支持（受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和季度配額限制），以平整參與銀行的有限交易類型的未平倉頭寸，包括因與跨境貿易結算相關的企業轉換服務而產生的未平倉頭寸。人民幣清算行沒有義務為參與銀行平倉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參與銀行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來平倉此類未平倉頭寸。儘管預計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但由於中國內地的外匯法律法規，其增長受到諸多製約。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布新的中國內地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從而限制離岸人民幣的可用性。就基金經理須在境外市場採購人民幣而言，概不保證其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採購該等人民幣（如有）。在特殊情況下，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一級市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的付款可能會相應延遲。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之市場動力及高度管理自主權。在過去的 20 年裏，中國內地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內地政府不時採取多項措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內地政府已進行二十多年經濟改革，以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促進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內地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和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這些都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風險法律體系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的法律法規為基礎的。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完善商業法律法規，但其中許多法律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這些法律法規的實施情況仍不明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發達。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的發展，無法保證此類法律法規的變化、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這些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在岸中國債券交易的中國內地交易所正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在岸中國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和呈報標準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和慣例可能不同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標準和慣例。例如，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對投資者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化，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鑑於本章程「中國內地稅務」一節所討論的現行稅務處理，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的基金經理(i)將對來自中國內地票據的利息計提10%的相關撥備，如果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在收到該收入時未源泉扣繳（已源泉扣繳，則不計提），以及(ii)不會對因處置固定收益或其他可能需要在中國內地徵稅的貨幣市場工具而產生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利得總額計提稅款。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款以支付反映未計提的稅款負債或任何計提與實際稅款負債之間存在任何差額，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將不得不承擔全額稅項負債或該等差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和後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這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通過子基金承擔比在子基金投資時更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納稅義務低於任何準備金，導致稅收準備金金額超額，則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承擔基金經理過度提供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若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差額可作為子基金的資產退還至子基金的賬戶，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後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條文，在任何超額撥備退還至子基金賬戶之前已贖回其在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索取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因此，根據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相關稅法／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投資者認購和／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投資者可能處於有利地位或處於不利地位。倘日後就上述免稅作出任何決議或稅法及法規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政策的相關調整。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考慮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稅務」—「中國內地稅務」一節。

有關低交易價格之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低交易價格風險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由市場供求決定，並可能下跌至極低的名義水平。在該情況下，最低價格變動（或「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可能被放大。因此，即使絕對價格變動幅度輕微，亦可能導致單位交易價格出現重大百分比變動，並可能加劇二級市場交易的波動性。

買賣差價過大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較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報出較大的買賣差價。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遠高於每單位應佔當前資產淨值的價格；而投資者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價格則可能遠低於該價值。此情況可能對投資者按期望價格或時間買賣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做市商未能履行做市義務之風險

當單位的交易價格處於極低名義水平時，做市商在履行其做市義務時可能在營運、存貨管理或風險管理上面臨較大限制。在不利市況下，做市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按預期的規模、頻率或差價提供報價。

倘若做市商減少其活動、停止做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做市義務，單位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買賣單位時可能遭遇更大困難，而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變得更為波動，並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偏差。

按每單位港幣0.01元／人民幣0.01元交易之風險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觸及每單位港幣0.01元／人民幣0.01元的價格下限。倘若單位的市場價格觸及價格下限，單位實際上可能按香港聯交所可提供的最低價格增幅進行交易。在該情況下，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可能難以反映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較小變動，而單位的交易效率亦可能降低。按如此低的價格水平交易可能對市場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的風險。

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之風險

低交易價格可能導致最低上落價位的百分比影響被放大，以及買賣差價大幅擴闊。因此，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偏差。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最新可供查閱的資產淨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交易價格及買賣差價。

監管風險

撤銷證監會認可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如果基金經理不希望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得證監會的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表明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此類認可。此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授權可能受制於某些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會被證監會撤回或更改。如果由於該等條件的撤回或變更，繼續信託或子基金變得非法、不切實際或不可取，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從監管限制或對其或其投資限制造成影響的法例的修改，因而或需要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法例的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計任何法例修改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對任何子基金有利或不利。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稅務風險

視各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強烈建議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單位可能給他們帶來的稅務後果諮詢他們自己的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此類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買入價和賣出價中的估值被認為代表了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而非最後交易價格進行估值，設立成本應在發生時計入費用而不是在一段時間內攤銷。因此，本章程中描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年度賬目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基金經理將對年度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計算之間的差異是重大的）。任何此類調整都將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否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可能導致審計師根據不遵守的性質和重要性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表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約允許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在單獨的子基金中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在信託下的各個子基金之間分配負債的方式，包括子基金（負債將歸因於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負有此類責任的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沒有直接追索權（在受託人未向該人授予擔保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從信託資產的整體或任何部分中，針對與整個信託相關的任何訴訟、成本、索賠、損害、開支或要求獲得補償和賠償，這可能導致一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如果該等子基金的資產不足以支付到期金額給受託人和基金經理。因此，存在一個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並且可能需要從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支付的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本信託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FATCA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徵收30%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可能對未來日期，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同意與美國國稅局（「國稅局」）訂立協議（「FFI協議」），根據該協議，子基金將同意確定其直接或間接所有者（在某些情況下）是美國人士並向國稅局披露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與任何此類利益相關的某些其他信息。此外，外資金融機構（「FFI」）可能需要就向未能配合FFI提出的某些信息請求的投資者支付的某些款項按，或支付給尚未與國稅局簽訂FFI協議的FFI投資者的此類款項，按30%的稅率預扣美國稅款。

在2014年11月13日，美國與香港就實施FATCA簽訂政府間協議（「IGA」），採用「模式 2」IGA安排（「模式 2 IGA」）。根據模式 2 IGA 安排，香港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可與美國國稅局訂立FFI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條款。否則，子基金將就相關的源自美國的款項及其他可預扣款項繳納30%的預扣稅。子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FATCA註冊。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努力遵守任何向子基金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題為「稅項」一節下「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3.200萬億人民幣）計算，目前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對證券提供意見）及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順暢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子基金，包括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參考資產淨值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李一梅、陽琨、孫立強、甘添及李豐名，其各自履歷如下：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黨委副書記，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及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營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陽琨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和黨委委員，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陽先生曾擔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陽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立強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亦為基金經理的董事。孫先生曾任職于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副主管、財務部副主管等。孫生先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2008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

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該公司亦已按法定指引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下《監管政策手冊》（「SPM」）中的「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 單元。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發出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或（在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基金經理委任一名地方託管人的情況下）由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聯絡人及(b)信納聯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 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 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 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或因受託人欺詐或疏忽違反信 託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受託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 託人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 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所載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

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中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服務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充當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通過香港結算執行某些與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創建和贖回子基金中的單位有關的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 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倘參與證券商已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則參與證券商代理將作為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的資格和選擇標準如下：(i)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至少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在香港設有業務；(ii)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必須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訂立參與協議；(iii)參與證券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必須為基金經理所接受；及(iv)參與證券商（以及由參與證券商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必須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有關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名單（如有）可於 www.chinaamc.com.hk（本章程所提述的網站及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做市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 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 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在每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在每個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瀏覽。

上市代理人（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關規定，基金經理已任命 Altus Capital Limited 為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是一家持牌法團，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擁有中央編號為 AGH102 的第 6 類（就公司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

利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 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 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 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 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管理費、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 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 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 會員費、員工薪水或直接付款。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

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兌換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與他們各自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 市場費率；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 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 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分別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擬建議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 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除非根據事先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60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港幣 1.5 億元；(ii)通過 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如有）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

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 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 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後，為子基金採納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分派將始終取決於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股息支付，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分派。無法保證此類實體將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d)項除外）：

(a) 信託契據；

(b) 兌換代理人協議；

(c) 參與協議；及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 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 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 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 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 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分別如附表2及附表3所載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產品單位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產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載於附表2及附表3的「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刊登有關子基金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和有關子基金的產品主要事實陳述（不時修訂）。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向香港投資者提供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因此，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分別提供不同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僅英文）；

(c) 對本章程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知；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信息、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動以及停牌和復牌；

(e)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每個交易日每15秒以人民幣和港元表示的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f)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子基金各交易貨幣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及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g) （僅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每個已發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h) 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信息（每日更新）；

(i) （僅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參與證券商和做市商的最新名單；

(j) 提供給香港投資者的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

(i)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由 Interactive Data 使用以人民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Interactive Data Real 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由於接近實時指示性人民幣每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時更新，因此在此期間，以港元計價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任何變化，完全是由於匯率變動；

(ii) 以港元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指示性的，並僅供參考，乃使用以人民幣列示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計算。官方最後每單位人民幣資產淨值及指示性最後每單位港元資產淨值將在香港聯交所開市交易日更新。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受託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　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 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是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繳納的。「香港股票」在《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中被定義為「股票」（在印花稅條例中進一步定義），其轉讓需要在香港註冊。由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備存於香港，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

子基金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如有）須按買賣雙方應付的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10%的香港印花稅（即總共0.20%）。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和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手中的信託或子基金的分派一般不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因出售、贖回、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基金單位而在香港取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果該等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並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企業的稅率為16.5%，個人及 非企業的業務為 15%）。確定收益的來源和分類為收入或資本將取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 下，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標準利得稅稅率的50%減免稅率（即企業為8.25%，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為7.5%），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剩餘利潤將適用於企業16.5%和個人及非企業的業務15%的 標準稅率。對於一 組「關聯實體」（定義見稅務條例第14AAB條 ），該集團內只有一個實體可以選 擇應用兩利得稅稅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 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香港分派股息不徵收預扣稅。

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需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8第1部分）的股份或基金單位的任何轉讓也不應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關於金融賬戶信息自動交換標準（「CRS」）的要求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經不時修訂）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俗稱「CRS」）的立法框架。CRS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從賬戶持有人那裡獲取信息，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稅務局提交與在可報告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納稅的應報告賬戶持有人有關的信息，稅務信息將僅與香港已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可報告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根據CRS，信託、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獲取與可報告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信息不受限制。

信託和子基金將需要遵守該條例的要求，這意味著信託、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獲得並在需要時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必要信息。

香港實施的條例要求信託及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其中包括）：(i)於需要時稅務局註冊信託及子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賬戶持有人（例：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賬戶」；及(iii)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此類應報告賬戶的信息。稅務局預計每年將向其報告的所需信息傳送給相關可報告轄區的主管當局。大體上，CRS規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i)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士作出報告。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報告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控制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日期、地址、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子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向信託、子基金、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致使信託及子基金履行條例項下的責任。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信息（以及有關控制人士的信息，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此類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可能由稅務局交換給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的信息，可能導致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信託和子基金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他們可以支配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撤回。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條例對其於本基金現時或擬議之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內容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現行的有關子基金投資的稅法、法規和慣例的某些方面的理解。它無意或並非撰寫以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款。無法保證本章程日期或投資時的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每個納稅人都應根據納稅人的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在中國內地，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外國投資者可以通過QFI、滬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債券和某些金融工具。

隨著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的新QFI計劃，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投資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產品等。此後，QFI也允許在交易所市場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收制度，外國在中國的投資、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通常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和印花稅（「印花稅」）。

<u>中國內地稅務總論</u>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境內擁有「有效管理地」的外國企業也被視為中國企業。

「有效管理地」是指實質上對實施生產經營活動、人員、賬戶和資產進行全面管控的場所。

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就該機構或場所從中國內地境內取得的收入以及從中國內地境外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取得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對「機構或場所」的定義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場所，包括管理和經營機構、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承包工程的場所，以及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或者場所。商業代理人定期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簽訂合同、儲存和交付貨物等，也將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在中國內地沒有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對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徵稅。10%的預提所得稅單邊優惠稅率將適用於股息、利息和其他來自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的總收入，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法、稅收安排條約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

本信託與基金經理不打算以會導致本基金／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方式運營，儘管這不能被保證。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該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的變更可能影響本基金／子基金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地位。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有效管理地、機構或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就其持有和出售中國內地投資企業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收益的總收入按 10%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稅收安排獲得減少／豁免。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增值稅法規，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和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獲得的收益和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適用於一般付款人的6%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36號文（以下簡稱「36號文」），存款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不同收入類型的其他免徵增值稅規定如下。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內地印花稅法，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簽署或使用的某些應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內地交易證券也受印花稅約束。

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不適用中國內地印花稅。

<u>通過債券通、合格金融機構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中國大陸債券投資</u>

利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22日聯合發布的34號公告，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前提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源自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但是，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期滿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收益

在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制下，對於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提

所得稅處理沒有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積極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7年11月頒布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操作規程》，境外投資者通過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但是，尚不確定豁免將持續多長時間。

因此，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頒布具體稅收法規另有規定。

根據財稅[2016]36號文和財稅[2016]70號文，下列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a) QFII/RQFII委託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或

b)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通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債券交易。

<u>投資新資產類別</u>

在中國內地，新的QFI計劃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之前的QFII和RQFII計劃以及擴大QFI的投資範圍等。

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在新QFI計劃實施後從新獲准資產類別產生的收入的稅務處理。目前的稅收政策可以作為參考。但對於新資產類別投資的稅務處理，有待監管部門和稅務機關進一步明確。

就子基金通過QFI、債券通和外國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的收益或收入而徵收的與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和印花稅有關的任何中國內地稅負及／或金額最終可能會被重新徵收並由子基金承擔。鑑於上述情況，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向中國內地徵稅並為子基金代扣中國內地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中國內地稅款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監管變化和中國內地稅收可能會追溯適用。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此類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收高於目前預期。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有利或不利，視乎中國內地的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FATCA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FATCA就向外資金融機構（例如每隻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能在未來某個日期，美國發行人證券的總收益（「可預扣款項」）可能需要按30% 的稅率預扣，除非收款人滿足某些旨在使美國國稅局能夠識別在此類付款中有利益的美國人（在美國國稅局代碼的含義內）的要求。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如每隻子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使其被視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通常需要確定其直接或間接所有者（在某些情況下）是美國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此類所有者的某些信息。此外，對於未能配合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出的某些信息請求的投資者的某些付款，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按30%的稅率預扣美國稅款。此外，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需要扣留支付給尚未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被視為不符合FATCA的外資金融機構投資者的此類款項。

美國和香港為實施FATCA簽訂了一項政府間協議，於2014年11月13日採用「模式2政府間協議」安排。根據此類「模式2政府間協議」安排，香港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可與美國國稅局簽

訂外資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並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同意下，向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某些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必要信息。否則，每個子基金將對相關的美國來源付款和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守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通常無需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和(ii)無需對向未同意的美國賬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和披露FATCA的賬戶）支付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或關閉此類賬戶（前提是根據政府間協議的規定向政府間協議報告了有關此類帳戶的信息）。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作出的預扣款項預扣稅款。

子基金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報告模式 2 FFI，並獲得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6TE392.99999.SL.344。為了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避免任何預扣稅，基金經理打算努力滿足FATCA、政府間協議和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條款規定的要求。大體上，政府間協議要求每個子基金，除其他事項外，(i)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報告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此類賬戶在政府間協議下被視為「美國賬戶」；及(iii)每年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此類美國賬戶的必要信息。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准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或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籌的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管理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的法規及規則。於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2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FATCA之要求。

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予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 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的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條文對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影響現時可能會有所變動。倘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FATCA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2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FATCA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FATCA身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總則

倘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適當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計劃獲認可之條件。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守則第8.6(h)章所允許或第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 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10%；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第8.10章認可的；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為符合上述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符合以下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 （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 、(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4) 儘管上述第(j)(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j)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

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iii)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iv) 根據守則第7.3章，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v) 根據守則第7.3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vi)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他們在子基金中的投資； 或

(vi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7.29章及7.30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貨幣市場基金

作為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或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 10% 的貨幣市場基金，這些基金是根據守則第 8.2 章由證監會授權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並為證監會所接受。

(2)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 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 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出於本文的目的：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衡量子基金中所有相關證券到期的平均時間長度，透過加權以反 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並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之剩餘壽命的加權平均數；並用於衡量 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但在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時，一般不允許在浮動證券或浮動利率證券中使用利率重設來縮短證券的到期日，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時可以允許使用。

(3) 儘管有上述規定，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非：

a.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提高到 25%；或

b. 若是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投資 30%；或

c.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進行分散投資。

(4) 儘管有上述「投資限制」一節的（b）和（c）段，子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

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就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礎貨幣現金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及

b. 若該實體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該限額可提高到 25%；

(5) 儘管有下文所述的借款限額，子基金可借入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但只能是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而臨時借入；

(6)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抵押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7) 根據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的規定，子基金可以在遵守以下要求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金額，累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2) 在反向回購協議中提供給同一對手方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3)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向回購交易的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在信用質素方面獲得有利評價的政府證券；以及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分節「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8) 子基金只能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管理，因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得到適當的對沖；

(10) 子基金必須持有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7.5%為日常流動資產，以及其總資產淨值的至少 15%為 每周流動資產。

出於本文的目的：

a. 每日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一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iii）在一個營業日內因待售組合證券而應收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及

b. 每周流動資產是指（i）現金；（ii）在五個營業日內可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 是到期還是通過行使活期功能）；以及（iii）在等待出售組合證券的五個營業日內應收 和無條件到期的金額；以及

(11) 子基金提供穩定或恆定的資產淨值，或採用攤餘成本會計方法對其資產進行估值，證監會只能 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

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确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詳情如下：

-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子基金 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格對手方

  基金經理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來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性質和擬議交易活動的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對手方適用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 應收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部分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可用於這些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將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 執行。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 代 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且受託人不對此類抵押品以其名義轉讓給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提供。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為免疑問：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第 7.1、7.1A、7.1B 和 7.4 章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

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除上述題為「投資限制」分部下第 (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

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 、7.11 、7.11A 、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所有抵押品再投資必須受限於下述進一步規限或限制：

  -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

- 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標準；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量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公認

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才為合資格；

- 在正常和異常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抵押資產與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對於每種合格證券類型）。扣減額應設置為覆蓋抵押資產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在保守的清算期限內），然後才能完成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將充分多樣化；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抵銷或抵銷； 及
-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可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現金價值的 100%。

當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時，對抵押品持有情況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身份、被擔保／涵蓋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 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評級（如適用）分類的抵押品）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此，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貸。符合以上題為「證券融資交易」分部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也不算作借貸，並且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附表 2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交易的條款

本附表 2 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和「股 份持有人」解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 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 轉換和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 3。

發售期

初始發行時段

於初始發行時段，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增設申請和／或在每個交易日為本身或客戶按照運作指引操作。

提出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最遲日期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縮短的任何一天，由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時間。

為在初始發行時段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如果過戶處在上市日期前兩營業日後收到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應結轉並視為在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就交易日而言該創建應用程序。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規模提出，目前為500個基金單位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經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於初始發行時段，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以首次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基金單位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開始交易。

您可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獲取或處置基金單位：

(a)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者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通過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或通過銀行或其他 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如同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在二級市場以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如概要中「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購買和出售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然而，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將以全天不同的市價進行，並可能因市場供求、流動性和單位的交易價差規模而與二級市場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因此，二級市場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通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規模分別按發行價和贖回價增設和贖回。截至本章程之日，基金經理僅允許現金增設和贖回。申請單位規模載於「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的「摘要」部分。

如要在交易日（即 T 日）進行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即：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將副本提交給基金經理）。如果增設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或在 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則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交易日應為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一般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該等參與證券商決定的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應在相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中約定的時間進行，或者基金單位贖回的結算應在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進行，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接受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的延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登記冊是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據。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股份，則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設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子基金的示意圖

下圖說明了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以及買賣：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和購買基金單位 — 初始發行時段和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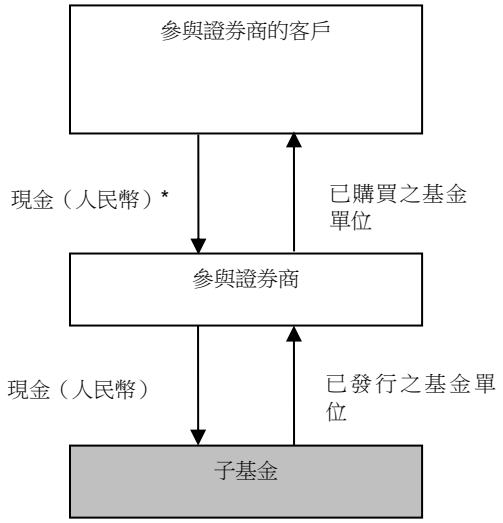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和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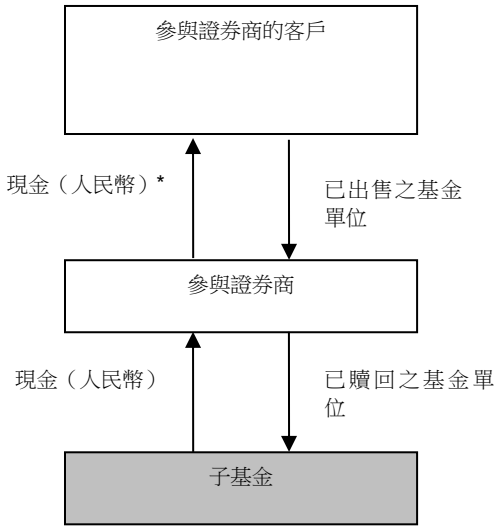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能同意參與證券商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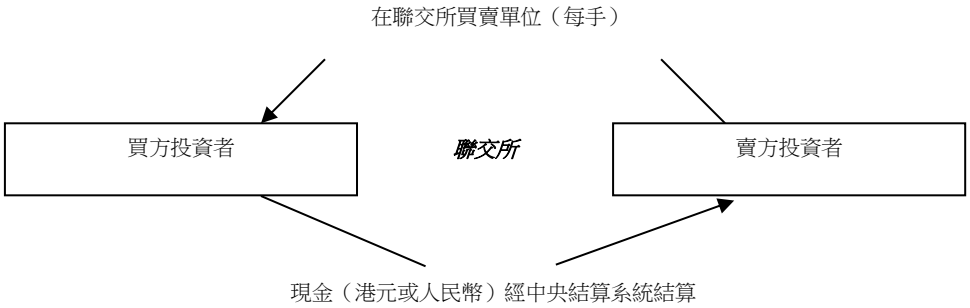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初始發行時段

發售方式	最小數量 基金單位數目（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
現金增設（以人民幣）	500（申請單位規模）	通過參與證券商或通過在參與證券商有賬戶的經紀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按初步發行價及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支付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有同意外，僅以人民幣支付） 經紀費及／或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除非參與證券商另有同

				意，否則須以人民幣支付） 手續費（以人民幣支付） 稅項和費用（以人民幣支付）

上市後

購入及出售股份 的方式	最小數量 基金單位數目（或由基金經理決定、受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
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港元或人民幣）	每手1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港元交易單位為港元，人民幣交易單位為人民幣）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商釐定的貨幣計算）、交易徵費、AFRC 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計算）
現金增設和贖回（人民幣）	500（申請單位規模）	僅限通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基於發行價或贖回價及所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的現金（除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外，僅以人民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除非參與證券商另有同意，否則僅以人民幣支付） 手續費（以人民幣支付） 稅項和費用（以人民幣支付）

**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有兩種方法可以投資於子基金，以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通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直接與子基金按資產淨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須以人民幣計值。由於通過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基金單位規模），此投資方式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沒有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單位，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施加條款（包括收費）以處理增設或贖回訂單，詳情如本節中更詳細的描述。

第二種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更適合散戶投資者。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會以高於或低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

本章程的這一部分描述了第一種投資方法，應結合運作指引和信託契據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涉及第二種投資方式。

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誠如「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標題為「摘要」的部分所載，任何增設子基金單位的申請只能通過參與證券商就申請單位規模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以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參與證券商持續發售，參與證券商可於初始發行時段及之後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的賬戶，根據運作指引，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供副本）。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相互協議；(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 及／或 (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接納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 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與潛在投資者的增設請求相關的要求

於本章程日期，就子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僅可獲得現金創造（僅限人民幣）。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特定方式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完成增設申請的權利。

儘管有雙櫃檯，參與證券商在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以人民幣櫃檯和港幣櫃檯下增設基金單位的過程是一樣的。

參與證券商可在處理任何會增加投資成本的增設要求時徵收費用及收費。 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此類增設請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增設請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由它有效提交給登記處（連同一份副本給基金經理）。 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時間期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規模為 500 個單位（或其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 如非按申請單位規模將不被接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可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請求後或在其希望為其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不時向登記處提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如要在交易日（即 T 日）進行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即：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向過戶處提交增設申請（同時將副本提交給基金經理）。如果增設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或在 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則該增設申請應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即：T+1 日）開市時收到，就該增設申請而言，該交易日應為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日期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指定作為增設申請主題的基金單位數量和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證明，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適用證券法和作為增設申請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將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d)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e) 接納增設申請將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基金經理遵守適用法律和監管的要求；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或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叛亂等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於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當基金經理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時，須指示受託人(a)為子基金的帳戶，以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支付（包括任何稅項和費用）；及(b)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前提是基金經理可以在該發行價基礎上增加代表稅項和費用的適當金額（如有）。

在初始發行時段收到參與證券商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在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結算日內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且(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若結算期獲延長）。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接獲，或於 T-1 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須視為於緊接下一個交易日（即 T+1 日）的營業時間開市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此類延期可能需要支付延期費。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標題為「費用和開支」的部分。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所載條文、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所載列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規定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將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在任何一天更改其收取的交易費率（但不包括就子基金在不同參與交易商之間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予以抵銷及扣除。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標題為「費用和開支」的部分。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旨在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該等基金單位發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子基金收購相同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將使用的價格為子基金在該次發行基金單位時收到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由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旦提交，未得基金經理同意，不可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在與基金經理協商後，可以取消關於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訂單，前提是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在結算日的相關時間尚未以已結算資金形式收到收到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全部應付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和任何稅項和費用），惟基金經理可酌情(i)延長結算期限，並且這種延長應符合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抵押品，或由其決定）；或(ii)在現金已歸屬受託人帳戶的範圍內，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延長未結算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無法投資任何因增設申請而來的現金款項， 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轉交至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會有權就有關取消增設而針對基金單位、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服務代理提出權利或索償，惟：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的帳戶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見「費用與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每股被註銷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每股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倘參與證券商已於該等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股份發行價，超過原應適用於每股基金單位贖回價值的金額，並連同子基金因該等註銷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重新展開先前估值或其先前估值無效。

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提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從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就上述基金單位的現金贖回而言，基金經理保留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的權利，以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進行估值時使用的價格；和

(b) 子基金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货合约(视情况而定)時將使用的價格，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需要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數額。

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額外款項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明，於一般情況下將會接納及提交來自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的贖回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 閣下就其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的相互協議；(ii)完成其信納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並無反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表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作為其客戶的 閣下彼此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 及／或 (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c) 接納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參與證券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需的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要求；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 而導致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就子基金進行現金贖回（僅限人民幣）。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特定方式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式生效的權利。為避免疑義，如有任何衝突，以基金經理的決定為準。

儘管設有雙櫃檯，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可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若參與證券商欲贖回港元買賣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能會在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收費，這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 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察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協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此類贖回請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就其客戶提交任何贖回請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由它有效提交給登記處（連同一份副本給基金經理）。 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相關時間期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可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請求後或在其希望為其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不時向登記處提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如要在交易日（即 T 日）進行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緊接的前一個交易日（即：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前向過戶處提交贖回申請（同時將副本提交給基金經理）。如果贖回申請是在非交易日或在 T-1 日的交易截止日期之後收到的，則該贖回申請應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就該贖回申請而言，該交易日應為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日期為前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一天決定的其他時間。

如欲有效，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發出；

(b) 指定作為贖回申請主題的基金單位數量和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包括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如有）中要求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證明，以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認為必要的證明和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遵守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適用證券法和作為贖回申請基金單位有關的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本著誠信原則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基金經理遵守適用法律和監管的要求；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子基金進行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叛亂等原因而大幅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會根據運作指引將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關於本公司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其客戶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及屬於額外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於本章程所述情況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當基金經理接受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時，須(a)執行相關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b)要求受託人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如果贖回申請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的賬戶提交的，則參與證券商會將現金轉移給相關客戶。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到由參與證券商簽署妥當的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而受託人亦須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相關證明書（如有）（或為受託人所接受條款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非傳真本），代表獲註銷的基金單位，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數款額（包括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支付的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

僅就估值目的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將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刪除。

要求贖回和註銷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為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的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任何以約整方式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的估值點須為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

若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無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則由收到正式贖回申請到結算贖回所得款項（僅限人民幣）為止，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在收到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後，可酌情延長交收期，其條款和條件（包括支付予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士的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可能決定的其他費用） 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就子基金而言並非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不同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該等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受益人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可從贖回收益中扣除基金經理可能認為代表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和費用的適當準備金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撤銷或撤回。

任何贖回申請均不得支付現金，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的有關時間前或受託人當時為一般贖回申請已免除任何產權負擔方式交付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供贖回。

倘擬贖回的基金單位沒有按照上述規定交付給受託人以供贖回，或未免除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能為登記處的賬戶向相關人員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見「費用與開通」一節）；

(b)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各被註銷的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各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原應適用於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的差價（如有），該發行價為在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實際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加上基金經理合理地決定可代表子基金因該註銷而招致的收費、費用及其他損失金額；

(c) 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提出），且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贖回申請不成功而重新開放或作廢。

延期贖回

如果收到贖回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請求，總計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和經證監會准許的更高百分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請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合共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延期請求本身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延期）佔子基金當時發行的總資產淨值）優先於子基金中已收到贖回請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並在可行情況下，經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可在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在贖回收益的結算超過一個日曆月的情況下，根據守則的相關規定）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或就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遲任何證券的轉讓：

(a) 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內；

(b) 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託管人（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受到限制或暫停的市場進行交易的任何期間；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內；

(e)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g) 通常用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故障期間，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價值；

(h)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資產淨值暫停」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處理子基金運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倘若或由於根據其投資目標發行該等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信託共同持有或將合共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附表 1 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更多，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並在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暫停認購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倘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的限額，並且證監會並未同意根據守則豁免

此禁令，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基金經理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基金經理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限將延長至與暫停期相同的期限。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時；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基金單位持有權證明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經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並不享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擁有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收購或持有的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此類持有：

(a) 基金經理認為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信託或子基金原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者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的金錢不利，或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受到任何信託或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來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招致、遭受或受制於的額外監管合規；或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認為違反了對他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身份驗證或國民身份或居住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基礎投資安排的條款還是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任何需要提供給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保證或支持文件。

在通知如此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意識到自己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違反了上述任何限制，必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給本章程和信託契據允許其持有的人，其持有方式將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如果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權益，則視為已獲得基金經理的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書（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票據交換所或其代名人，則以手寫或機印簽名或其他方式簽立）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而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如果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結算及交收，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把當前的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

基金單位已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單位既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也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並且截至本章程之日沒有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的申請。未來可能會申請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上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通常是通過經紀人或證券商，其數量會少於在一級市場上認購和／或贖回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會保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便至少一名做市商為在各港幣櫃檯及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儘管所有櫃檯的做市商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言，做市商的責任包括提供流通量，於香港聯交所提供買盤及賣盤報價。鑑於做市商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會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基金單位可透過做市商購入及售出。然而，無法擔保或保證市價。做市商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的價格差異而賺取或損失金錢，這情況某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買入和賣出價格差異。做市商可保留其為本身利益而賺取的任何盈利，而毋須向子基金上報其盈利。

如果　閣下希望在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該聯絡　閣下的經紀人。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清算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則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有二級市場交易。

雙櫃檯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根據雙櫃檯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檯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和贖回基金單位僅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人民幣櫃檯及港幣櫃檯）作二級交易用途。在港元櫃檯和人民幣櫃檯交易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被視為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港元交易櫃檯的股票代碼被採用為主股票代碼用於為該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記錄活動和持倉用途。這表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清算、結算和企業行動將會完全整合在港元櫃檯。

在所有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屬於同一類別，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享有同等待遇。兩個櫃檯會有不同的股票代號、股票簡稱，但以單一的 ISIN 號碼交易。人民幣櫃檯及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161 及股份簡稱「A 華夏人民幣 - R」，而港幣櫃檯及買賣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3161 及股份簡稱「A 華夏人民幣」。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檯買賣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買入並在另一個櫃檯賣出，前提是其經紀商同時提供港幣和人民幣交易服務。即使交易發生在同一交易日內，也允許跨櫃檯買賣。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與人民幣櫃檯的成交價或會有所不同，且未必會一直保持密切關係，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通量等因素而定。

如果投資者對雙櫃檯的費用、時間、程序和操作（包括櫃檯間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的經紀人。投資者還應注意上述標題為「與雙櫃檯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附表 3
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條文

本附表 3 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和「基金單位持有人」須解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除下文定義的詞彙 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

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

在初始發售時段內，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按照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的每單位固定價格的初始認購價向投資者發售，具體見「摘要」小節下的「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

基金單位將在初始發售時段結束後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營業日後立即發行。基金單位的交易將於緊隨相關初始發售時段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

基金單位的後續發行

在相關初始發售時段結束後，基金單位將在每個交易日以相關認購價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並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0.00005 或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對申請發行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對不同基金單位類別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對不同申請人徵收的認購費金額加以區分，及／或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基礎或規模允許個人獲得認購費折扣。為避免疑義，基金經理將對同一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人收取相同的認購費率。基金經理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章程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在認購所得款項的認購價及任何認購費以外，再支付其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款項作為 (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在投資相當於申請款項和發行有關基金單位或交付或發行有關證書或向受託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認購調整津貼」）。任何該等認購調整津貼將支付予受託人，並構成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如要認購基金單位，應填妥認購申請表，並將申請表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交回給基金經理。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提交申請表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基金經理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基金經理、登記處或受託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基金單位的申請必須在初始發行時段的最後一天下午 4 時（香港時間）前送交基金經理。在初始發行時段之後，基金經理必須在認購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在任何交易日適用的認購截止日期之後提交的申請請求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 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 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單位將以全面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可酌情完全或部分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申請。倘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並扣除開支後）將以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有關暫停發行和認購基金單位，請亦參考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應在(i)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認購截止日期或(ii)如果在初始發行時段內申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為本章程規定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初始發行時段最後一天的時間，或在基金經理確定的其他期間內收到。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逾期支付的認購款項，參照子基金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暫時分配基金單位，並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利率，對該等逾期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收到全部款項。然而，倘於基金經理確定的期限內仍未支付認購款項，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一經註銷，相關的基金單位將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向基金經理或登記處索償，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但條件是：(i)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得因註銷該等基金單位而重新啟動或失效；(ii)基金經理可要求申請人就註銷的每基金單位向子基金支付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期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就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

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付款。倘收到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其將被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而兌換的收益（在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貨幣兌換可能會有延遲。兌換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如有）由相關申請人承擔，並相應地從認購款項中扣除。

一般

所有持有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形式持有，並且不會發行證書。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據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登記。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意識到確保將註冊詳細信息的任何更改通知登記處的重要性。寧碎基金單位的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基金單位較小部分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 4 人登記組成。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基金單位，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贖回時限前由基金經理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訂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就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言，有意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贖回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請求可以傳真或其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電子方式（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之間同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注明：(i)子基金的名稱，(ii)要贖回的基金單位的相關類別和價值或數量，(iii)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和(iv)贖回收益的支付指示。

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基金經理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基金經理確認收妥贖回要求。基金經理、登記處或受託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前提是該等贖回不會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少於「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題為「摘要」的部分中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出於任何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提交贖回請求，或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而提出。如部分贖回的基金單位的總值低於「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關鍵信息」小節下題為「摘要」的部分中所列有關該類別的基金單位最低贖回額（如有），則有關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必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由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該要求的一名或多名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如該授權已書面通知登記處）簽署，或如無該通知，則由所有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未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價格，除以相關類別子基金在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後，按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基金單位數量計算，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五入，0.00005 以下四捨），或以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有權從贖回價中扣除其認為代表以下方面的適當津貼：(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或登記費；或(c)出售構成子基金信託基金的證券或向受託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其他費用（「贖回調整津貼」）。任何此等贖回調整津貼將由信託代表子基金保留，並將構成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可以選擇就本章程「費用與開支」一節所述的待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區分就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徵收的贖回費數額和/或允許人們在此基礎上或按此比例對贖回費進行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折扣。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應得的金額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和贖回調整津貼。贖回費用將撥歸基金經理所有。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a)基金經理已收取基金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倘基金經理要求該正本）和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需要）及(b)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核實及接納並獲受託人信納；以及(c)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程予已經完成。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在相關交易日或相關交易日後的一個營業日匯入相關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賬戶，風險和費用由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之後，分銷商通常會在收到贖回收益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贖回收益轉讓給相應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具體取決於分銷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的轉讓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收益將在相關交易日或（如果較晚）收到適當記錄的贖回請求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的限制（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將載於章程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出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該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和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產生的費用（如有），將由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基金經理事先同意 下，可安排以贖回的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然而，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全部或部分作出。

暫停贖回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有權在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所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贖回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請也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節。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本著誠信原則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內：(i)增設或發行相關類別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將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任何交易限制事件，例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不當行為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暫停交易；

(d) 接納贖回申請將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要求；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處理子基金贖回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將知會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受託人關於基金經理拒絕接納

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延期贖回

如果收到贖回單位（包括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贖回請求，總計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和經證監會准許的更高百分比）當時已發行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減少所有尋求在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的請求，並僅進行足夠的贖回，贖回總額合共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確定的更高百分比）。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若子基金的延期請求本身超過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決定的更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延期）佔子基金當時發行的總資產淨值）優先於子基金中已收到贖回請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贖回。如果贖回請求被如此推進，基金經理將及時通知有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收購或持有的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此類持有：

(a) 基金經理認為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遭受信託或子基金原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者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信託或子基金可能不會以其他方式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其他經濟損失。

在通知如此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意識到自己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違反了上述任何限制，必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給本章程和信託契據允許其持有的人，其持有方式將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基金單位。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書面形式轉讓其持有的此類基金單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作為轉讓基金單位的持有人而載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書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一般

寧碎基金單位的贖回可約整至小數點後 4 個位。代表基金單位較小部分的贖回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批准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其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現有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且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子基金（「新類別」）。任何轉換均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贖回」一節中的贖回程序，將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贖回，並根據上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一節規定的認購程序，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或根據此類其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發售文件規定，將贖回款項重新投資於此類其他子基金。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基金單位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有權對轉換基金單位徵收轉換費，最高可達就被轉換的現有子基金的非上

市類別基金單位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的 5%。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並支付給基金經理。

倘基金經理在某一交易日的贖回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現有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惟須符合下文(c)段 的規定；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c) 所得金額將用於在新類別的相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認購日與轉換贖回日相同（如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不是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是緊隨其後的屬於新類別交易日的交易日），但受託人須在經基金理確定的期限內收到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的結算資金。如果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收到結算資金，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否則轉換認購日將是受託人在新類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計值的清算資金的日子。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轉換（詳情參閱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不能通過參與證券商或其他方面在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進行轉換。

暫停發行、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於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酌情決定暫停發行和／ 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和／或贖回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視乎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就任何贖回申請延期任何付款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a) 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關閉或該等市場的正式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b) 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受到限制或暫停的市場進行交易的任何期間；

(c) 於任何期間基金經理認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

(d) 因存在任何事務狀況期間，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交付或購買（如適用）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出售當時組成子基金的投資；

(e) 通常用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無法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期間；

(f) 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或發生載於本章程中「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爆發導致或以上各項所產生而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處理有關子基金的申請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內；

倘若或由於根據其投資目標發行該等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信託共同持有或將合共持有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附表 1 允許的其他百分比更多，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並在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暫停認購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此外，倘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超過 10%的限額，並且證監會並未同意根據守則豁免此禁令，則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將在適當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該違反情況。

基金經理在暫停後應知會證監會，並在暫停後及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 www.chinaamc.com.hk 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停牌通知。

基金經理考慮在暫停期間內收到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並未以其他方式撤回），猶如於緊接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限將延長至與暫停期相同的期限。

暫停須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出現者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時；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批准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